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2 月 2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黄文俊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上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4 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6,832,47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2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18-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832,4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 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郑刚、梁寓禹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议案的程序，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27 日